

##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4月13日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变更独立董事事项（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丘海雄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有关规定，已不宜再行公司独立董事之职。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权转让事项（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07年10月22日，公司收购了河南新景致房地产公司70%的股权，为便于郑州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理顺项目的经营和财务管理，公司决定将该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公司受让该股权时的价格，即8400万元。公司于4月23日与广州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四、决定于2009年6月5日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期公告。

附件：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珺：男，汉族，51岁，籍贯河北唐山，博士学历，管理学专业，现任广州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中山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

工作经历：1999年9月至2008年1月任中山大学校长助理；2005年8月至2006年7月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作福布莱特学者。

社会兼职：2006年至今兼任广东经济学会会长；2002年至今兼任广州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4月至2008年4月兼任粤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5月至今兼任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珺为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

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五、经认真核实，独立董事提名人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候选

人不存在《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所列情形。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09年4月25日

附件三：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珺，作为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珺（签字）

2009 年 4 月 25 日